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18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珠西南外环 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珠西南外环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广东珠西南外环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阳江市、江门市、

佛山市、清远市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500 千伏新建线路工程：新建 50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 $2 \times 125.4$  千米，新建 500 千伏单回线路长约 1.5 千米；

（二）配套线路改造工程：更换耐热导线 14.4 千米；

（三）变电站、换流站扩建工程：500 千伏鳌峰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，新增 1 组 60 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，1 组 120 兆乏母线高抗；±800 千伏侨乡换流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，新增 1 组 6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广东珠西南外环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23〕00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3 年 2 月 1 日，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、江门市、佛山市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

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阳江市、江门市、佛山市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印发

---